



#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 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簡瑞慶

109年11月21、28日



# 簡瑞慶 建築師 學、經歷簡介

## 學歷：

199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畢業

## 專業證照：

2007 公務人員基層特考及格

2009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

20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2013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

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施工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內政部「建築物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

## 經歷：

2000~2003 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3~2006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6~2007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建設課 約聘人員

2007~2008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設計師

2008~2010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章建築查報隊 工程員

2010~201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管科、建照科 技士

2012~2014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技士

2014~至今 簡瑞慶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2014~至今 桃園市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2016~至今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副主委

某一天，兒子不解地問老爸：  
「西遊記中，孫悟空能大鬧天宮  
都沒事，為啥取經路上，老是打  
不過，還經常要神仙來降妖？」

老爸深吸一口煙說：「等你工作  
了就明白了。大鬧天宮時，孫悟  
空碰到的都是給玉帝打工的，出  
力但不玩命；西天取經時，孫悟  
空碰到的都是自己出來創業  
的……個個都玩命！」



簡建築師，這次的「昇降設備檢查員研習」課程講師（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就交給你了～



報告理事長，我不是聲控的！



X的！你非要我觸控是不是！！



1

- 課程地點：暫定桃園市政府附近
- 授課主題：建築法規與「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2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重點說明（老屋修繕2017納入電梯）

桃園市都市更新法推動現況？昇降設備設置、檢查注意要點？

無障礙電梯設置相關法規規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與相關實務經驗分享。

中央法規施行調整經驗分享。（若有的話）

3

異動課程，您的單堂授課時間略調整為10:10-11:00，50分鐘(詳見更新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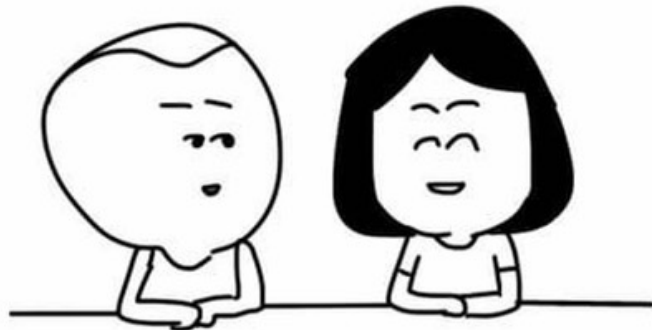
所以就更聚焦於談桃園免辦與建築法中與昇降設備關聯的部分即可（本次探討的昇降設備以建築物中的客梯為主，救難緩降機、貨梯階不在研習範圍內）



交往前

你有什麼地雷嗎

真的沒有吧



交往後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建築法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建築技術規則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建築法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建築技術規則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

### 第 9 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第 28 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 第 73 條

- 1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2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3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4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第 77 條

**1**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3**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4**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第 77-2 條

-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 2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3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 4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 77-4 條

1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9 前八項設備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格式、維護保養期間、安全檢查期間、方式、項目、安全檢查結果與格式、受指定辦理安全檢查及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專業廠商登記證、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核發之資格、條件、程序、格式、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專業廠商聘僱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一定人數及保養設備台數**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1

真的不會，就是不會。

女人也許會欺騙你  
兄弟也許會背叛你  
但數學不會  
數學不會就是不會

--doin8--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二、室內裝修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具備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三、專業技術人員：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

四、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指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之專業技術人員。

五、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係指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之專業技術人員。

六、審查機構：係指省（市）建築師公會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之專業技術團體。

七、查驗人員：係指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或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有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專業技師，辦理查核圖說、竣工查驗工作之人員。



天花板

衣櫃

玻璃牆

磚牆

家具

OA隔屏

地氈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五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有管理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查核圖說。審查合格簽章後，始得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變更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初審合格後，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竣工查驗合格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前項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經竣工查驗合格者，由審查機構核轉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逕向審查機構申請查核圖說，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查核之圖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及第二款申請變更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部分，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竣工查驗。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六 條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現況圖：載明裝修樓層各該層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裝修圖：

（一）平面圖：註明施工範圍各部分之尺寸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二）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圖樣或說明書或書件，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消防設備部分並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





某工地主任：簡建築師，我覺得你不像學建築的耶！

(Os：主任 你會不會聊天阿~)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9類24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_注意事項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 <u>五百平方公尺以上</u> 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 <u>三百平方公尺以上</u>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3	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樓地板面積 <u>未達五百平方公尺</u> 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樓地板面積 <u>未達三百平方公尺</u>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我父母以為



我鄰居以為



我以為



實際上



#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9類24組**

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範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涉有本辦法容許變更之使用事項者，得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併同辦理**。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併同審查作業要點，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 第 3 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附表一所定規模條件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容許使用項目之法令。

前項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使用項目者，應提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或委託具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認可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完成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結果之**申報手續**後，始得使用：





#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一、**D-1 類組**之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
- 二、**D-2 類組**之會議廳、展示廳、圖書館、文康中心、親子館、集會堂（場）、社區（里）活動中心。
- 三、**D-5 類組**之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四、**F-3 類組**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
- 五、**G-2 類組**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六、**G-3 類組**之診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
- 七、**H-1 類組**之民宿（客房數九間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場所。
- 八、**H-2 類組**之民宿（客房數八間以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小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小型之安養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場所。
- 九、**防空避難設備兼作G-2及G-3類組之臨時使用**。
- 十、本府指定之其他變更使用項目。



#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第 4 條

建築物構造、設施、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規模，**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本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施工前應報請本府審查同意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及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圖樣影本。
- 二、建築物或土地變更使用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並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標示尺寸及材質之變更使用圖說。
- 五、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竣工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始得使用：

- 一、標示尺寸及材質之竣工圖說。
- 二、竣工照片及其索引圖。
- 三、防火構造或材料證明。
- 四、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 五、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仍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組，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核定類組為準。
- 二、「**×**」指**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已變更為他種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擬恢復為原領使用執照核定H-2類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三、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指限於**第一層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指限於**第一層**供汽(機)車修理(保養)場、洗車場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①**」指限於**第一層**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C-1、C-2類組以工廠依消防法規定兼作I類別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為限。
  - (四)「**②**」指建築物附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防空避難設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程序兼作他種用途之臨時使用者。
  - (五)「**③**」指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附表一 說明：

- (六) 「**⑤**」指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依本表規定變更為D-1類組者，限變更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所定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健身休閒中心等使用項目；變更為D-2類組者，限會議廳、展示廳、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等使用項目。
- (七) 「**※**」指限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 (八) 「**△**」指供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等使用項目，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供其它使用項目使用，其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 四、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之H-2類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地上二層以上之樓層**應提具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規定之結構承載計算書，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提具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報本府備查後**，始得依本表規定變更為他種類組使用。



一、

老婆說：

老公我跟你說，今天我的菜鳥設計師，把我的髮型燙壞了，會不會讓我看起來很醜？」

老公回答：「不會的。」

老婆問：「真的嗎？一點兒都不會？」

老公回答：「真的不會。因為 你的醜 跟你的頭髮沒有關係！」

二、

我想跟你一起睡覺---→ 渣男

我想跟你一塊起床---→ 暖男

# 附表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項目申請程序表

建造行為以外之容許變更項目		適用範圍	申請程序	附帶條件	施工期限
項目	容許變更規模				
主要構造	<p>屋頂板</p> <p>平屋頂申請變更為斜屋頂構造者，應符合下列規模條件及構造型式：                      (一)斜屋頂高度：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四周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燃材料封閉；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斜屋頂構造：應以非混凝土、磚或空心磚之不燃材料建造。</p>	領得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平屋頂建築物	★	1.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2.取得同棟建築物直下方各樓層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個月期滿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p>樓地板</p> <p>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者。</p>	全部	☆		
	<p>樓地板</p> <p>因增設或變更衛生設備之需求，以輕質混凝土埋設設備管線，其墊高高度在二十公分以下，且鋪設面積在當樓層或當戶樓地板面積之六分之一或八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因災害致主要構造毀損，經本府通知應限期補強基礎、屋架、屋頂或各層之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其任一項構造未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p>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案件	☆		
防火區劃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全部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依本府通知期限。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以下簡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以下略)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期限辦理。

# 附表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項目申請程序表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樓梯平臺及防護設施)之改善。	全部	☆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尺寸，且變更後之開口尺寸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避難層出入口	建築物或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及門扇開啟方向之變更。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期限辦理。
	防火設備	同等防火性能(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以上之防火門窗、防火捲門汰舊換新，且未變更開口部尺寸者。	全部	☆		
		變更防火性能(限於提升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或開口部(設備)之型式、尺寸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依本府核定改善計畫期限辦理。
	屋頂避難平臺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全部	☆		





# 附表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項目申請程序表

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不符之變更	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中央空調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全部	☆		
	設備防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	全部	☆		
	外牆	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	全部	☆	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	三個月期滿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外牆增設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附置物，其突出外牆面部分未達五十公分。	全部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供公眾使用建築	☆		
	分戶牆	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且未變更牆體構造或開口部尺寸者。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增設不燃材料之分戶牆，或原屬不燃材料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並於開口部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	全部	★	1.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規定 2.取得變更當層之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個月期滿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附表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項目申請程序表

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不符之變更	停車空間	整棟供停車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增設或減少十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其他建築物增設或減少五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	全部	☆	1.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2.不得涉及容積率之調整或變更。
		建築物地下單一樓層範圍內之法定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	全部	☆	
		建築物內部增設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或調整其標線尺寸。	公共建築物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設五部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全部	☆	
開放空間		變更綠化設施範圍或植栽種類，且未減少建築基地綠覆率者。	全部	☆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都市計畫書圖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增設室外無障礙設施。	公共建築物	☆	
		供公眾通行通道之鋪面材質變更。	全部	☆	
圍牆		非屬擋土牆或承重牆之圍牆，其開口範圍或 <b>構造變更之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下</b> ，且 <b>未增加構造高度者</b> 。	全部	☆	



## 附表二 說明：

- 一、「★」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本府審查同意**；並於**施工完竣後**，依同條第三項**備具竣工書圖及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無須向本府提出申請手續**。





# 昇降設備

- 建築法
-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建築法

### 第7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 第28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貴府函為建築物預先設有電梯預留孔，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擬於原留設之電梯預留孔**增設昇降設備，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4-05-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5.19.營署建管字第0930029282號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4月22日府工使字第0930072369號函。

二、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7條所明定。

另查**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同法第28條第2款已有明文。本案若屬首揭所稱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 變更使用執照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月1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及其構造變更相關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楊委員逸諒、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謝副組長偉松、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六、結論：

(一)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又依同法第28條第2款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二)按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在不變更建築結構體且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與原申請雜項執照相符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本部營建署81年4月18日八十一營署建字第50935號函附會議紀錄六、(一)決議已有明釋。又查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本案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如涉有上開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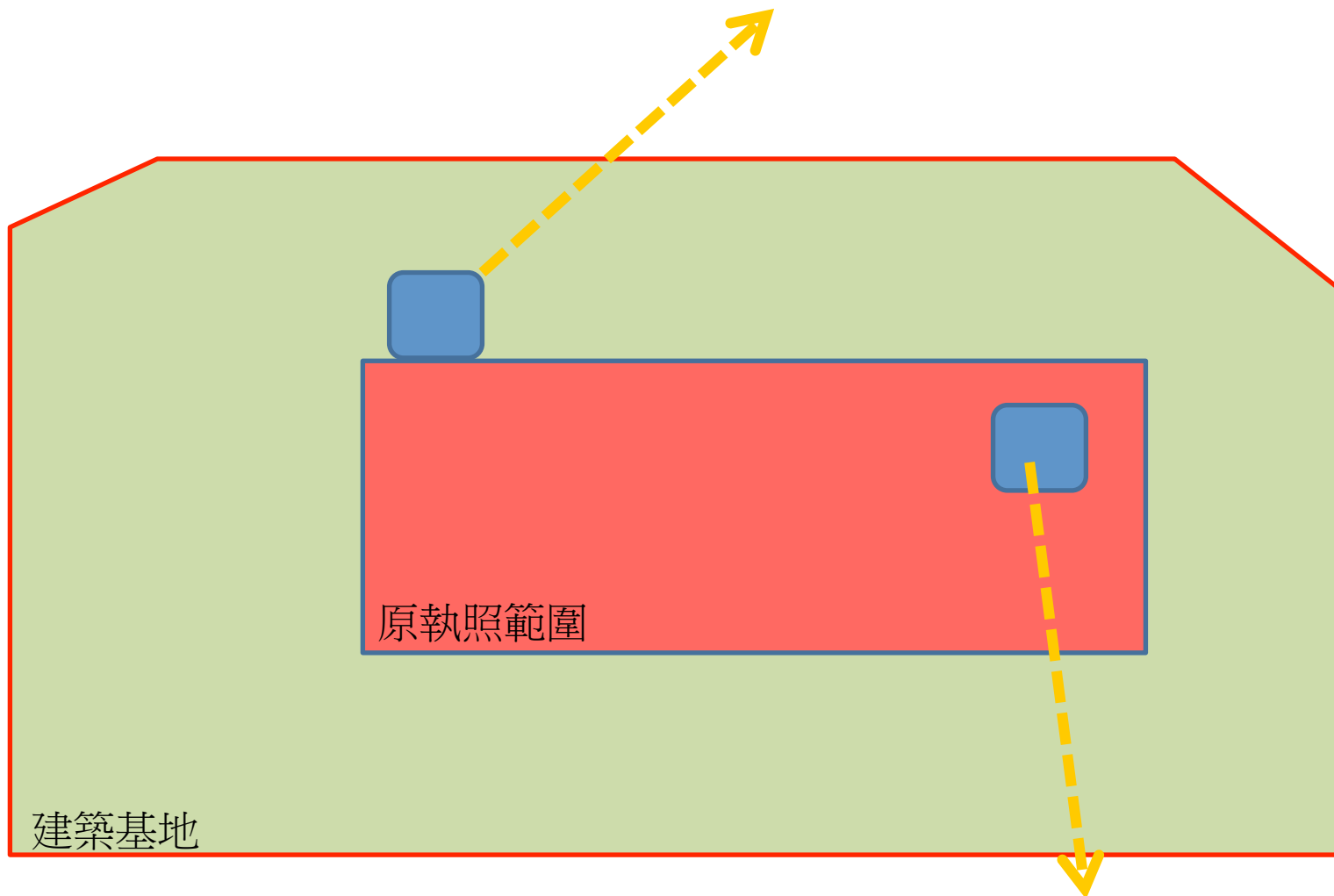
## 七、散會。





# 雜項執照vs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 增設升降機 位於原執照 **範圍外**-----> 雜項執照



申請 增設升降機 位於原執照 **範圍內**-----> 變更使用執照



## 第 37-1 條

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下**，**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單棟建築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多棟總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設有昇降機者，其所設昇降機實際設置面積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但各層免計樓地板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限**。



客戶需求



客戶預算



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昇降設備

### 第四章昇降設備

#### 401適用範圍

#### 402一般規定

#### 403引導標誌

#### 404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 405昇降機門

#### 406昇降機廂

#####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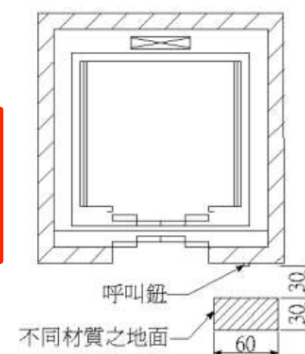


圖 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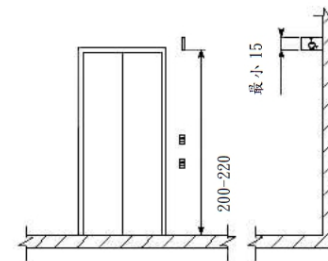


圖 403.3.1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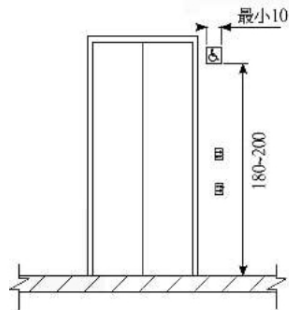


圖 403.3.2

## 404 升降機出入口平台 (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面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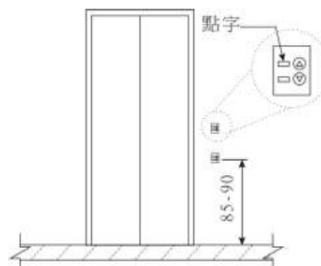


圖404.2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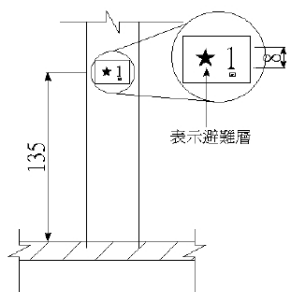


圖 404.3

##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 406 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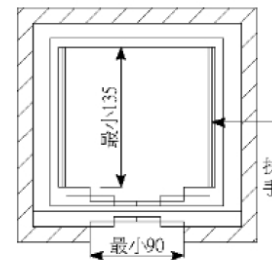


圖 406.1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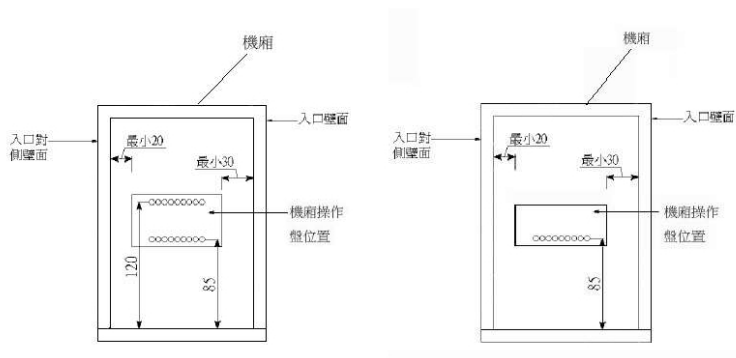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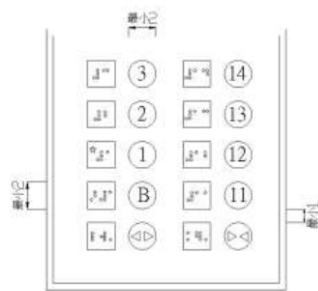


圖 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表 406.6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 1	⠠	5	⠠	上
⠠	B 2	⠠	6	⠠	下
⠠	B 3	⠠	7	⠠	開
⠠	B 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 我的設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畢業後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總統府106.5.10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危老條例

#### 法案內容

適用範圍

符合右列條件的  
合法建築物：



都市計畫範圍內。



非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者。



屬下列其一之危險或老舊建築物：

- 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經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屋齡三十年以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者。
- 屋齡三十年以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未設置升降設備者。

※ 申請重建時可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但併入土地面積不可大於原重建基地面積。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危老條例

### 法案內容

### 申請時間 & 程序

#### 申請時間：

重建計畫應於  
**116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  
(本條例施行10年內)

**116**年 **5**月 **31**日前

#### 申請程序：

1

擬具**重建計畫**。

2

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的同意。

3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危老條例

### 法案內容

## 三大獎勵，加速重建！

### 容積獎勵

- 最高可達建築基地1.3倍之基準容積或1.15倍之原建築容積。
- 三年內提出申請，再給予基準容積10%獎勵。
- 若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重建時，鄰接基地或土地之容積獎勵計算限定1,000m<sup>2</sup>內。

※ 容積率：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比，越高表示可建築的室內坪數越多。

### 放寬建蔽率及高度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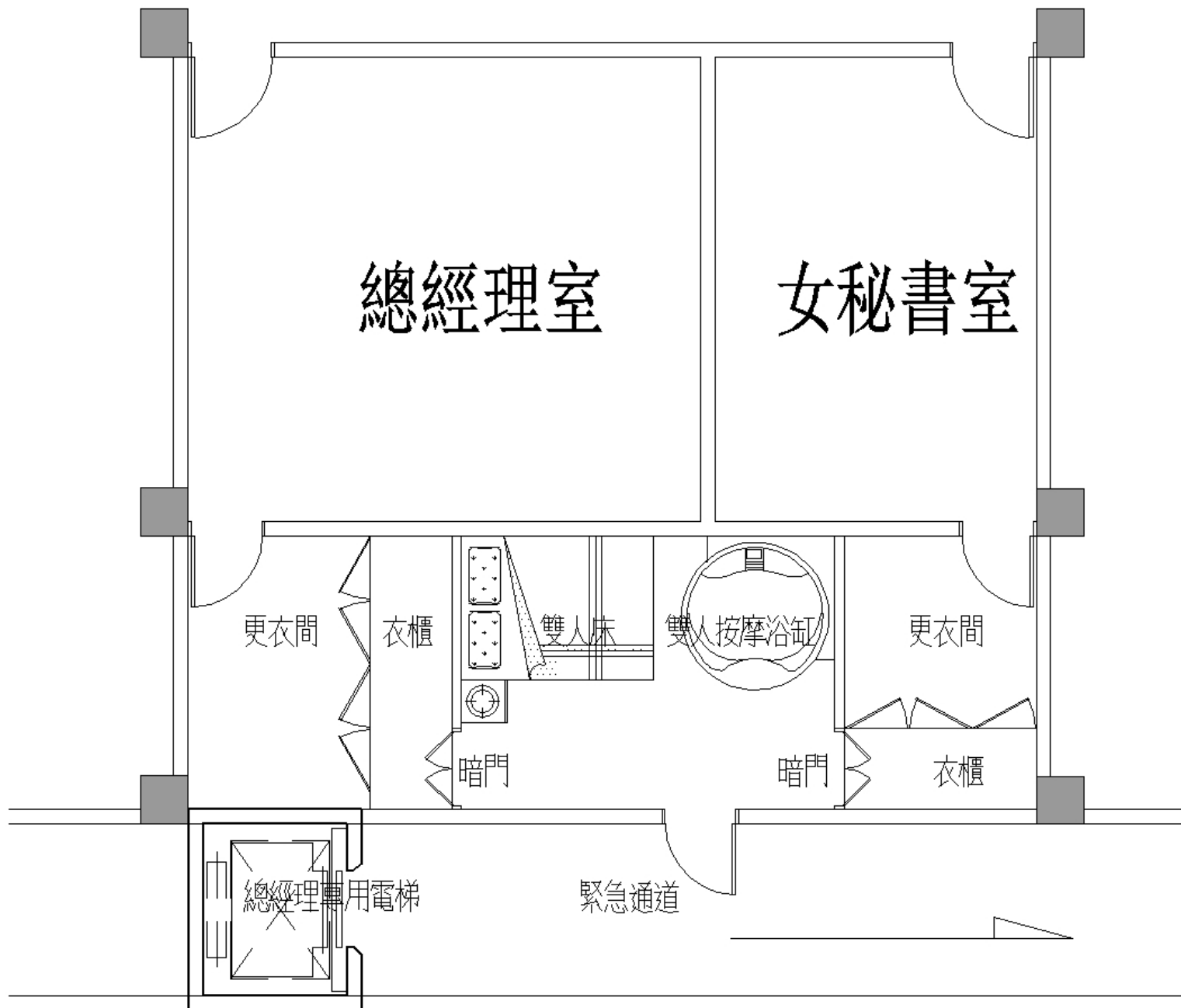
- 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訂標準酌予放寬。
- 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 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比率，越高表示基地空地越小。

### 減免稅賦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者，享有下列減免：

- 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 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 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得延長，以10年為限。(合計最長12年)



# 109 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壹、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市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貳、依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參、補助項目及申請資格表：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一	一般修繕補助	(一)領有使用執照滿 3 年以上之管理組織。 (二)2 年申請 1 次 105 年及 107 年均申請補助者，本年度不予補助。	依使用執照戶數級距區分，補助金額詳表 2
二	重大修繕補助	(一)領有使用執照滿 10 年以上之管理組織。 (二)5 年申請 1 次。	小型、中型、大型 A、大型 B、大型 C 社區實際修繕之 1/2 金額，最高補助上限分別為 10、15、20、25、30 萬元。
三	舊有公寓大廈增設電梯補助	(一)領有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之管理組織 需超過 3 戶以上且為不同之區分所有權人。 (二)不分年度僅得申請 1 次為限。	增設一部電梯補助 150 萬元，補助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四	(一)結合市民卡門禁管制		小型、中型、大型 A、大型 B、大型 C 社區實際修繕金額，最高補助上限分別為 5、7.5、10、12.5、15 萬元。
	(二)設置電動汽車能源補充設施	(一)管理組織 無領有使用執照年限限制。 (二)各項 不分年度僅得申請 1 次為限。	設施最高補助上限 5 萬元。
	(三)加裝或更新電梯電力回生裝置		每部電梯最高補助上限 3 萬元。
	(四)加裝或更新電梯停電復歸樓層裝置		每部電梯最高補助上限 2 萬元。
此 3 項日本年度補助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上限為原則			
五	(一)設置防水閘門 (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	(一)管理組織(無領有使用執照年限限制)。 (二)各項不分年度僅得申請 1 次為限。	2 萬元
六	環境消毒	管理組織(無領有使用執照年限限制)。	最高補助上限依使用執照戶數級距區分，補助金額詳表 3

1. 小型公寓大廈指 99 戶以下社區者；中型公寓大廈指 100 戶至 199 戶社區者；大型 A 公寓大廈指 200 戶至 499 戶社區者；大型 B 公寓大廈指 500 戶至 999 戶社區者；大型 C 公寓大廈指 1,000 戶含以上社區者。

附註 2. 以上申請項目符合申請資格者得併案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款項。

3. 本執行計畫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4. 實際修繕金額以稅後金額計算之。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你要是以为自己能轻松变成自己所希望的样子

そんなに簡単になりたい大人になれると思ったら

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大間違いだぞ

 非标准建筑工作室



1.天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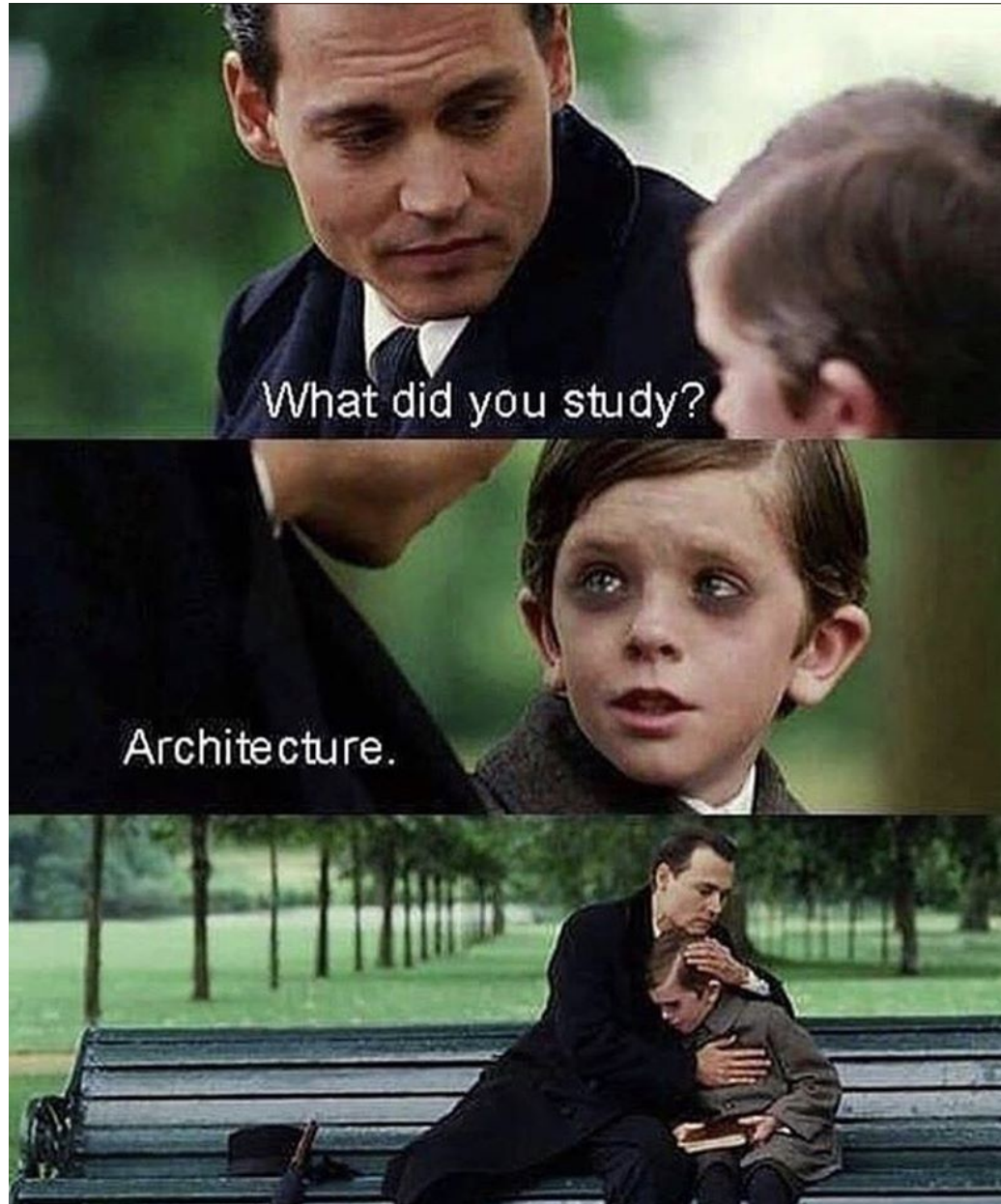
2.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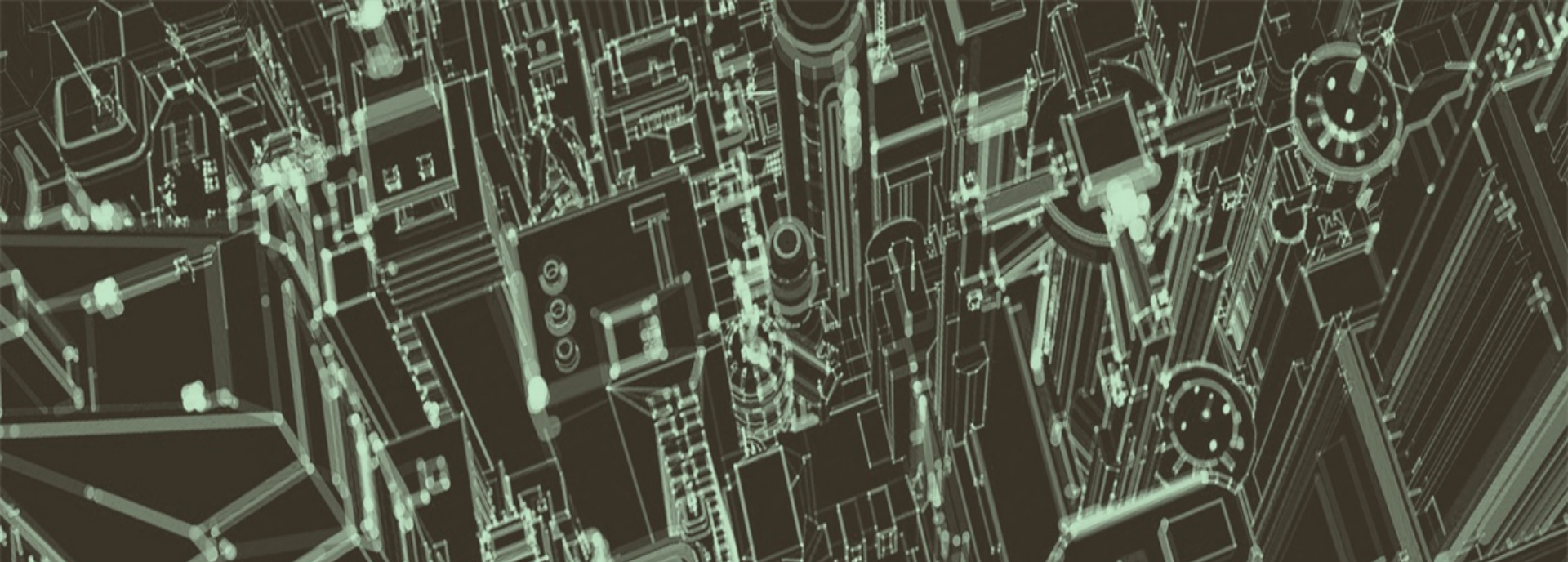
3.人和

1.堅持

2.不要臉

3.堅持不要臉





簡報結束

勿

敬請指教

簡瑞慶

109年11月21、28日



# 附 錄



- 內政部85.5.29台內營字第8572676號令訂定
- 內政部88.6.29台內營字第887369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 內政部89.9.1台內營字第8985763號令修正
- 內政部92.6.24台內營字第0920087393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並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
- 內政部99.12.23台內營字第0990810345號令修正
- 內政部102.3.1台內營字第1020801295號令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 內政部台108.6.17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二、室內裝修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具備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三、專業技術人員：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

四、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指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之專業技術人員。

五、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係指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之專業技術人員。

六、審查機構：係指省（市）建築師公會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之專業技術團體。

七、查驗人員：係指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或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有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專業技師，辦理查核圖說、竣工查驗工作之人員。

第四條 室內裝修設計，應由具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或具備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之室內裝修業為之。室內裝修施工，應由具備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為之。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內政部台（八十五）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六七六號

第五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有管理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查核圖說。審查合格簽章後，始得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變更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初審合格後，由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並經竣工查驗合格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室內裝修之查核圖說及竣工查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經竣工查驗合格者，由審查機構核轉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逕向審查機構申請查核圖說，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查核之圖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及第二款申請變更使用者，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部分，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竣工查驗。

第六條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現況圖：載明裝修樓層各該層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裝修圖：

（一）平面圖：註明施工範圍各部分之尺寸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二）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圖樣或說明書或書件，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消防設備部分並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查：

一、申請圖說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之審查，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第十條 審查機構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作業事項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一人以上之專任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二、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有關建築、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學系、科、所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從事建築或室內裝修設計，並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五年以上，從事建築或室內裝修設計，並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講習；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始得擔任。

第十三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工地主任證書者。

三、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有關土木工程、營建、建築、室內設計系、科、所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室內裝修施工或監工，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五年以上，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室內裝修施工或監工，並有證明文件者。

六、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八年以上，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室內裝修施工或監工，並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講習；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始得擔任。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結業證書。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第十五條 查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得督導其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主辦之有關訓練。

第十八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後，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訂約後未依約完成工作者。

三、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

四、拒絕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者。

五、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或說明書或其他書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

六、由非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室內裝修業務者。

第十九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後，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撤銷登記證。

一、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

二、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者。

三、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者。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後，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一、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主辦之訓練者。

二、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或說明書或其他書件經主管建築機構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

三、未依審查合格圖說施工者。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後，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撤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他人使用者。

二、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室內裝修業者。

三、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者。

第二十二條 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有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或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移送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師法或營造管理規則有關規定懲戒。

第二十三條 經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6-27

內政部93.9.14台內營字第0930086366號令訂定

內政部100.9.1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

內政部102.6.27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93.9.14台內營字第0930086366號令訂定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A、B、C類別及D1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B-3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p>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3.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H-1	<p>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H-2	<p>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農舍。</p> <p>4.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I	<p>1.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 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 第四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 (一) A-1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A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

#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A類（公 共集會 類）		B類（商業類）				C類（工 業、倉 儲類）		D類（休閒、文教類）					E類 （宗 教、 殯葬 類）	F類（衛生、福利 更生類）				G類（辦公、 服務類）			H類 （住 宿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 四、本表所列E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發布日期：2020-05-06

總統府106.5.10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107.6.6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31號令增訂公布第十條之一條條文

總統府109.5.6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5621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發布日期：2018-02-21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函訂定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 [附表一](#)。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 [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